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4,073,444.28 元。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